

# 屏边县新华等3个乡镇西沙坡等9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HZB20260123

采购人：屏边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红河州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2026年05月

# 目 录

<b>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b> .....	<b>4</b>
一、项目基本情况 .....	4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4
三、获取采购文件 .....	6
四、响应文件提交 .....	6
五、开启 .....	6
六、公告期限 .....	6
七、其他补充事宜 .....	7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7
<b>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b> .....	<b>9</b>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9
<b>第三章 磋商程序和评审方法</b> .....	<b>27</b>
<b>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b> .....	<b>37</b>
<b>协议书</b> .....	<b>40</b>
一、工程概况 .....	40
二、工程承包方式 .....	40
三、合同工期 .....	40
四、质量标准 .....	40
五、合同价款 .....	40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	40
七、合同条款（附后） .....	41
八、合同生效 .....	41
九、其它 .....	41
<b>通用合同条款</b> .....	<b>43</b>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43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46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49
四、质量与检验 .....	51
五、安全施工 .....	53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	54
七、材料设备供应 .....	55
八、工程变更 .....	57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	58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	60
十一、其他 .....	62
<b>专用合同条款</b> .....	<b>66</b>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66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66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69
四、质量与验收	70
五、安全施工	70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70
七、材料设备供应	72
八、工程变更	72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73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74
十一、其他	75
<b>合同附件</b>	<b>78</b>
附件 1: 承包人中标工程量和中标价汇总表	78
附件 2: 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79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80
<b>第五章 采购需求</b>	<b>82</b>
<b>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b>	<b>89</b>
一、资格文件	90
(一)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90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91
(三) 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92
(四) 项目经理简历表	93
(五)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94
(六)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94
(七)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94
(八) 供应商信誉书面声明函	95
(九) 其他要求承诺	96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	97
(十一)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98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8
(十三) 其他	99
二、商务报价文件	100
(一) 报价一览表	100
(二) 报价函	101
(三)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102
(四) 供应商完成过的类似工程业绩	103
三、技术文件	104
(一) 施工组织设计	104
(二)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105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二次）

## 屏边县新华等3个乡镇西沙坡等9个村城乡建设用地 增减挂钩项目

### 项目概况

屏边县新华等3个乡镇西沙坡等9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5月2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HZB20260123
2. 项目名称：屏边县新华等3个乡镇西沙坡等9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65.6419万元（人民币）
5. 最高限价：65.6419万元（人民币）
6. 建设地点：涉及新华乡菲租克、戈纪街、西沙坡、马鹿塘等4个村民委员会，和平镇红星、坡背、百福等3个村民委员会，白云乡杉树、马马等2个村民委员会。
7. 采购需求：项目主要工程包括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建构筑物拆除及清运工程和水土保持工程；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
8. 工期：签订合同起一年内完工。
9.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须为经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含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新注册不满一年的企业可提供成立至今的会计报表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书面说明。**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财办〔2022〕32号）”及“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号）”文件要求，2023 年度及之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须具有验证码，否则不予认可。**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情况说明或承诺书。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或情况说明）。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市政工程专业），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并提供注册在本单位的证明材料或云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网 <https://www.ynjzjgcx.com/>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 <http://www.mohurd.gov.cn/>查询结果。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查询截止时间：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会议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联合体磋商申请。

5.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5月11日至2026年5月19日，每天0:00至12:00，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方式：（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须持与云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政采云）兼容的数字证书（CA），在平台绑定后，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采购资料。CA申领链接：[https://middle.zcygov.cn/ca/apply/list?\\_app\\_=zcy.sys](https://middle.zcygov.cn/ca/apply/list?_app_=zcy.sys)

（2）按上述要求获取文件的供应商视为合法获取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具备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5月2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五、开启

截止时间：2026年5月2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蒙自市护国路红建广场517开标室、519评标室，“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云南省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5.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6. 本公告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yngp.com/>）发布，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屏边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红河州屏边苗族自治县大平田

联系人：熊老师

联系电话：0873-3221452

2.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名 称：红河州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红河州蒙自市护国路红建佳苑商网 6、7、8 号

联系人：侯老师

联系电话：0873-3033447/1878730333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屏边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1.1.3	代理机构	红河州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1.1.4	项目名称	屏边县新华等3个乡镇西沙坡等9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1.1.5	项目编号	HHZB20260123
1.1.6	标段划分	本项目为一个标段
1.2.1	资金情况	已落实
1.3.1	建设内容和规模	<p>项目主要工程包括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建构筑物拆除及清运工程和水土保持工程。</p> <p>(1) 土地平整工程：项目区共33个拆旧地块，耕地区域共规划平整田块50个，平整面积2.1383公顷，其中区内规划平整田块36个，平整面积2.0667公顷，区外规划平整田块14个，平整面积0.0716公顷。林地区域仅进行翻耕，共规划翻耕田块9个，翻耕面积0.2131公顷，其中区内规划翻耕田块8个，翻耕面积0.2117公顷，区外规划规划翻耕田块1个，翻耕面积0.0014公顷。拆旧区石坎砌筑总长度1310.00m，石坎砌筑土方开挖量646.15m<sup>3</sup>，石坎砌筑土方回填量234.02m<sup>3</sup>，石坎砌筑总量581.62m<sup>3</sup>。</p> <p>(2) 灌溉与排水工程：水窖、路边沟（土沟）。拆旧区共规划30m<sup>3</sup>水窖16座（其中田间14座，路边2座）。水窖设计为瓶状，埋地形式，水窖内径为3.80m，外径为4.20m，窖体净深3.10m，窖口深0.38m，其中，仅窖口露出0.15m在地面以上，其余部分均位于地面以下。水窖壁厚0.2m，底厚度为0.15m，采用C25砼浇筑；水窖顶拱采用C25钢筋砼浇筑，水窖底采用毛石砼垫层，底板采用C25砼浇筑，地基承载力不小于0.15MPa。项目区共规划路边沟（土沟）1条，长124m。</p> <p>(3) 田间道路工程：拆旧区规划生产路3条，总长2120m，其中改建生产路2条，长1996m，为3.0m宽土路；新建生产路1条，长124m，为3.0m宽泥结石路；规划掉头道3座。</p> <p>(4) 构建筑物拆除及清运工程：拆旧区均有居住用房及附属房等建构筑物；复垦过程中，需对这些建构筑物进行拆除，拆除类型包括土木结构、砖木结构、砖混结构居住用房，水泥地板、浆砌砖围墙、干砌石及浆砌石等。对于拆除产生的浆砌砖、混凝土、瓦片及利用后剩余的浆砌石、干砌石等</p>

		<p>废渣，以及土地平整工程中开挖出的石方，拆除之后部分用于垒石坎，剩余部分就近深挖坑进行填埋，然后覆土回填，拆除筑土就地摊平，作为耕作土。拆旧区主体建筑物拆除建筑面积 8516.15 m<sup>2</sup>，其中土木结构建筑物拆除 8247.68 m<sup>2</sup>，砖木结构建筑物拆除 205.11 m<sup>2</sup>，砖混结构建筑物拆除 63.36 m<sup>2</sup>。附属建筑物拆除量为 2557.67m<sup>3</sup>，其中，水泥地板拆除量为 410.41m<sup>3</sup>，围墙浆砌砖拆除量为 16.90m<sup>3</sup>，干砌石拆除量为 2078.49m<sup>3</sup>，浆砌石拆除量为 51.87m<sup>3</sup>。建筑物拆除中浆砌砖、混凝土、干砌块石、浆砌块石、瓦片均属拆除废渣。拆旧区共拆除建筑废渣总量 911.89m<sup>3</sup>，考虑 10%损耗，拆旧区废渣填埋总量为 820.70m<sup>3</sup>。</p> <p>(5) 水土保持工程：主要为植树和播撒草籽。规划林地区域主要种植杉树 984 株；斜坡灌草混播工程，主要在复垦斜坡区域播撒银合欢和高羊茅草籽，种植面积为 0.2131 公顷。银合欢种植密度为 15kg/公顷，总共播撒 3.20kg；高羊茅种植密度为 75kg/公顷，总共播撒 15.98kg。</p> <p>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p>
1.3.2	工期	签订合同起一年内完工。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4.2	供应商资格条件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统一踏勘，自行踏勘。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发出的答疑书、补遗书或通知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形式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不署名提交方式登录“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使用数字证书（CA）在政采云平台中，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b>2026年5月25日09时30分</b>
3.2.1	最高限价	1. 本项目设有招标最高限价：65.6419 万元（人民币），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否决响应文件处理。

		<p>2. 供应商应结合自身情况和项目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建设期间内可能发生的各种风险因素自主报价,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须知第 1.3.1 条和合同条款上所列采购工程范围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含二次搬运)、机械费、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其他项目费、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等。且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需根据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现行施工规范和标准,以及供应商对现场实际情况的勘察和市场竞争因素,并结合企业实力自行确定。</p> <p>3. 本工程采用“中标综合单价乘以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进行结算,若项目存在设计变更,则根据设计变更调整后的综合单价乘以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进行结算,结算价不得超过中标价”(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同意的设计变更或新增工程量除外)。</p>
3.2.8	报价方式	<p>本项目为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以总价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第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p> <p><b>第二次报价为线上填报,第二次报价线上填写最终总价,并以附件方式上传与最终报价一致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b></p>
3.2.9	其他说明	<p>1. 须按照审核通过的工程量及价格组织施工。</p> <p>2. 须根据工程特点和合同约定,细化实施组织计划,拟定进度安排、工程质量和安全目标、环境保护措施、投资完成计划等。</p> <p>3. 必须加强和建立工程管理与协调制度,根据工程实际及时完善、优化、改进,合理调配,完善质量保证体系。</p> <p>4. 中标方配合采购人完成项目审计及竣工验收等工作。</p>
3.2.10	结算说明	<p>成交人按项目实际工程量报招标人,经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进行审定,以审定工程量及综合单价进行结算。结算总价不得超过招标人的预算总价,结算价<math>\geq</math>预算金额时,按预算金额进行结算。</p>
3.2.10	异常低价处理	<p>(一)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math>\lt</math>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math>\times</math>50%;</li> <li>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math>\lt</math>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math>\times</math>50%;</li> <li>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math>\lt</math>采购项目最高限价<math>\times</math>45%;</li> <li>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li> </ol> <p>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p>

		<p>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3.4.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3.5.1	磋商保证金	<p>一、磋商保证金提交方式</p> <p>保证金的提交方式有三种：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投标保证金保险。</p> <p>（一）银行转账：磋商保证金应以供应商自身的名义提交，并且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不得以分支机构其他名义提交（按照规定，供应商可以为自然人的项目除外）。</p> <p>（二）银行保函：保函供应商必须是供应商，受益人必须是供应商，保证人必须是供应商基本账号的开户银行；银行保函必须正确填写受益人和供应商的全称，并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名称相一致，以免造成投标无效。</p> <p>（三）投标保证金保险：1. 当供应商未能按照招响应文件要求履行投标义务而导致采购人受到损失时，由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代偿责任。2. 供应商在支付投标保证金保险费时，必须使用基本账号资金支付购买，未从基本账户转出支付保费造成经济纠纷的应由企业自行承担。3. 在投标保证金保险中，供应商为投保人，采购人为被保险人。</p> <p>二、磋商保证金的提交时间</p> <p>供应商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保证金，到账时间以实际到达专用账户时间为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银行保函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托管银行在交易中心的服务柜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银行工作人员进行网上确认，未确认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000.00（壹万元整）。</p> <p>投标保证金的办理程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一）采用银行转账方式：</p> <p>本项目磋商保证金提交</p> <p>开户名称：红河州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p> <p>账号：873900019510903</p>

		<p>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河分行 行号：308743300014 联系人：杨正伟 联系电话：0873-3033920 办理程序：投标时间截止前，供应商交纳后须到代理公司换取保证金收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二）采用银行保函方式： 办理程序：按银行保函要求进行办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三）采用投标保证金方式： 办理程序：按保证保险要求进行办理。</p> <p>注：1、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的法人基本账户划出； 2、保证金到账时间以保证金专用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的保证金无效； 3. 拒绝私人账户汇款及银行存现； 4. 投标保证金一般不得超过投标估算值的 2%，最高不能超过 80 万元。</p> <p>请潜在供应商在跨行转账时考虑以下因素：1、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跨行转账在工作日下午四点半前办理手续，可以保证实时跨行到账；2、跨行转账尽量采用电汇方式。</p>
3.8.3	响应文件的签署	<p>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采用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及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p> <p>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中利用 CA 锁加盖的电子签章均予以认可。</p>
4.1	响应文件的上传	<p>本项目为云南省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云南省“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云南省“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p>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政采云”平台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p>地点：“政采云”平台 磋商时间：2026年5月25日09时30分</p>
5.2	开启程序	<p>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时，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按照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流程完成开启程序。</p> <p>注：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p>
6.1.2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含3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p> <p>磋商小组人数：3人以上（含3人）的单数。</p>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
7.1.2	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3家
7.3	履约担保	<p>供应商履约担保形式：现金、银行保函、银行汇款、保证保险</p> <p>履约担保金额：签约合同价的10%</p>
	支付担保	<p>采购人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银行汇款、保证保险</p> <p>支付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10%</p>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b>农民工工资保障</b>	<p>成交人应在项目所在地人社局开立农民工工资账户并在7个工作日内将农民工工资转入账户才能办理施工许可证，根据《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工程建设领域实行农民工工资分账管理和实名制发放的通知》（红政办发〔2017〕10号文）、《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红政办发〔2017〕116号文）、红人社发〔2017〕94号文（红河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红河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分账管理和实名制发放实施细则》的通知），施工单位须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和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p>
9.3	<b>本次采购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b>	
9.3.1	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p>本项目对应政策所适用行业：<u>农、林、牧、渔业。</u></p> <p>中小企业划分标准：<u>执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u></p>
9.3.2	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p><b>监狱企业优惠政策：</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适用，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9.3.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p><b>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适用，按照《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评审中价格扣除按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p>

		扣除幅度执行。																																															
9.3.4	特别说明	<p>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前后矛盾的或存在失实情况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认定其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以上资料无论来源如何,供应商均应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p> <p>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若发现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情况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10	举报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供应商发现存在电子交易中未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支付专家评审费用、向供应商转嫁公证费用等违反《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相关收费行为的通知(云财规〔2023〕13号)》的行为,请向财政主管部门举报。																																															
11	代理服务费	<p>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之规定,参照下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费率表》中的“工程招标”类别进行计算,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计取,由中标人100%支付。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费率表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19 1115 1329 1653"> <thead> <tr> <th rowspan="2">计价金额</th> <th colspan="3">服务类型</th> </tr> <tr>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费率</td> </tr> <tr> <td>50万元及以下</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0.7万元</td> </tr> <tr> <td>50—100万元(含)</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r> <td>100—500万元(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r> <tr> <td>500—1000万元(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7%</td> </tr> <tr> <td>1000—5000万元(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td> </tr> <tr> <td>5000万元—1亿元(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td> </tr> <tr> <td>1亿元—5亿元(含)</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r> <tr> <td>5亿元—10亿元(含)</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5%</td> </tr> <tr> <td>10亿元以上</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8%</td> </tr> </tbody> </table> <p><b>说明:</b>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单个项目(或标段)中标通知书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中标金额大于50万时,50万元以内的固定收费金额不参与累进,直接以50—100万元(含)的费率进行计算。  <b>例如:</b> 某工厂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10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0万元  (100—500)万元×1%=4万元  (500—1000)万元×0.7%=3.5万元  (1000—5000)万元×0.4%=16万元  (5000—10000)万元×0.25%=12.5万元  合计收费=1.5+4+3.5+16+12.5=37.5(万元)</p>	计价金额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费率			50万元及以下	0.7万元			50—100万元(含)	1.5%			100—500万元(含)	1.3%	1.3%	1%	500—1000万元(含)	1%	0.5%	0.7%	1000—5000万元(含)	0.7%	0.4%	0.4%	5000万元—1亿元(含)	0.25%	0.1%	0.25%	1亿元—5亿元(含)	0.05%			5亿元—10亿元(含)	0.035%			10亿元以上	0.008%		
计价金额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费率																																																
50万元及以下	0.7万元																																																
50—100万元(含)	1.5%																																																
100—500万元(含)	1.3%	1.3%	1%																																														
500—1000万元(含)	1%	0.5%	0.7%																																														
1000—5000万元(含)	0.7%	0.4%	0.4%																																														
5000万元—1亿元(含)	0.25%	0.1%	0.25%																																														
1亿元—5亿元(含)	0.05%																																																
5亿元—10亿元(含)	0.035%																																																
10亿元以上	0.008%																																																

		收取方式：银行转账或网上银行支付 缴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时一次性足额支付 收款银行及账号： 单位名称：红河州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蒙自明珠路支行 银行账号：53001666351051002409 收款单位地址：蒙自市护国路1号红建佳苑商网6号 收款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杨正伟 0873-3033920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竞争性磋商招标代理机构。
13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 1. 总 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选定成交人。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的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建设规模、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建设规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本项目供应商资质条件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被责令停业的；
- (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本项目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相关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磋商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磋商预备会。

####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程序和方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项或内容不全，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凭数字证书（CA）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通过网络在线方式进行匿名提问。

2.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3 供应商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查看澄清无需确认收到该澄清。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修改采购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使用数字证书（CA）在政采云平台中获取修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报价文件、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3.2 报价

3.2.1 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否决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应结合自身情况和项目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建设期间内可能发生各种风险因素自主报价，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须知第1.3.1条和合同条款上所列采购工程范围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含二次搬运）、机械费、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其他项目费、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等。且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需根据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现行施工规范和标准，以及供应商对现场实际情况的勘察和市场竞争因素，并结合企业实力自行确定。供应商所填报的综合单价，结算时，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价格，也不得另行计算其他任何费用，其市场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2.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应是完成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和合同条款上所列采购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供应商计算全费用综合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3.2.3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要求，综合考虑各种风险和优惠让利后采用总价进行报价，磋商报价不得低于其企业成本价。供应商中标后若发现响应文件中工程量清单均不允许调整的，由供应商原因导致的错报或漏报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或供应商不收取此项费用。

3.2.4 除采购人通知修改的工程量外，供应商不得更改工程量清单。

3.2.5 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6 供应商在进行磋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条件的限制，结合自身情况合理编制磋商报价。

3.2.7 本项目采购人对总价设置了最高限价（招标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招标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2.8 本项目为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以总价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第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

第二次报价为线上填报，第二次报价线上填写最终总报价，并以附件方式上传与最终报价一致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

本项目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2.9（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3.4 磋商有效期

3.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登录“政采云”平台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报价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 3.5 磋商保证金

3.5.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5.1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否决处理。

3.5.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一)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凡供应商已缴纳了磋商保证金，而无故不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采购人保留对其磋商保证金予以扣除的权利。

### 3.6 资格审查

3.6.1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电子章。

3.6.2 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审查方法。

### 3.7 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 3.8 响应文件的编制

3.8.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8.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报价、实施方案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3 响应文件的签署：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响应文件的上传

### 4.1 响应文件的上传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未按规定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的，视为撤回其响应文件。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

4.3.1 在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修改的，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通知所有供应商，该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组成部分。

4.3.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自行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响应文件。

### 5. 响应文件的接收

####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开启程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评审：

5.3.1 逾期上传政采云平台的或者未上传至指定网址的；

5.3.2 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4.1条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上传的；

5.3.3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或上传不成功的。

#### 5.4 响应文件的细微偏差

5.4.1 响应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5.4.2 磋商小组应当在“政采云”平台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供应商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

### 6. 磋商评审

#### 6.1 磋商

6.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第5.1条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参加。

6.1.2 磋商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6.1.3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磋商会议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 6.2 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的高低推荐成交候选人，推荐成交候选人3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 6.3 磋商程序和方法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程序和方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进行磋商。

## 7. 成交通知书及合同的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2 成交通知书授予标准

7.2.1 本项目的成交通知书将按本须知第7.1款规定确定成交人并授予成交通知书。

7.2.2 采购人按规定将成交结果在采购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布，公布时间不少于1个工作日。

### 7.3 履约担保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4 合同的签订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如有）；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磋商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中，与磋商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8.5 质疑与投诉

#### 8.5.1 质疑

8.5.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5.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8.5.2 投诉

8.5.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8.5.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5.2.3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8.5.2.4 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

（一）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三）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四）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8.5.2.5 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执行。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磋商程序和评审方法

### 1. 磋商评审原则

1.1 评审活动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1.2 本项目磋商办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

1.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 评审程序

2.1 资格审查；

2.2 符合性评审；

2.3 磋商；

2.4 磋商小组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结果形成磋商评审报告。

### 3. 磋商评审办法

#### 3.1 磋商小组与评审

(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含3）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2/3。

(2) 响应文件开封后，磋商小组将立即进行评审工作。

#### 3.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无效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评审；

A. 响应文件未按照供应商须知第4.1条上传的；

B.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

#### 3.3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评审。

## 3.3.1. 资格审查标准

条款	评审因素	要求说明
资格审查 评审 合格 标准	基本资质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须为经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含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新注册不满一年的企业可提供成立至今的会计报表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书面说明。<b>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财办〔2022〕32号）”及“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号）”文件要求，2023年度及之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须具有验证码，否则不予认可。</b></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情况说明或承诺书。</p> <p>(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或情况说明）。</p> <p>(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p>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p>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p>(1)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 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市政工程专业），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并提供注册在本单位的证明材料或云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网 <a href="https://www.ynjzjgcx.com/">https://www.ynjzjgcx.com/</a>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 <a href="http://www.mohurd.gov.cn/">http://www.mohurd.gov.cn/</a>查询结果。</p> <p>(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查询截止时间：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会议当天查询结果为准）。</p>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 上述评审标准中，若不满足要求，则不通过资格审查，响应文件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2) 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对响应文件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认真、详细的评审；

(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做任何解释。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4)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3.2 符合性要求评审，经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供应商，作否决响应文件处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详细评审；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下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要求说明
报价要求	报价	最高限价	供应商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报价方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2.项规定。
商务要求	商务	响应文件的签署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8.3项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磋商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5.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4项规定。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的。
技术要求	技术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权利和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3.3.3 响应文件算术错误的修正

(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A.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B.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经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响应文件作否决响应文件处理，并不影响评审工作。

3.3.4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依次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判断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

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只有以上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才可通过相应评审。

3.3.5 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6 经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后仍不满足相应评审要求的响应文件，或供应商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

### 3.3.7 磋商

(1) 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阶段。

(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报价、服务承诺等内容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经过商务磋商一时不能达成磋商目标时，应暂停磋商，磋商小组分析具体原因，然后再择时进行下一轮磋商。必要时，进行多轮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政采云”平台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补充文件，并由供应商进行签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磋商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磋商的承诺和最后报价在“政采云”平台确认，最后报价递交时间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实际情况确定。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及承诺须由供应商签章确认（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 (5) 报价符合性审查

(一)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3.3.8 详细评审标准

评审内容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技术标部分评分办法（满分70分）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审查评分（除项目经理外）（满分10分）	<p>（1）项目人员结构工种配置齐全，完全满足本工程施工管理的需要，人员结构合理，人员配备具有较强针对性，有具体的保障措施的得10分；</p> <p>（2）项目人员结构工种配置齐全，满足本工程施工管理的需要，人员结构基本合理，人员配备具有针对性，有具体的保障措施的得7分；</p> <p>（3）项目人员结构工种配置基本齐全，基本满足本工程施工管理的需要，人员配备及保障措施针对性较不全面的得4分；</p> <p>（4）项目人员结构工种配置不齐全，难以满足本工程施工管理的需要，人员结构不合理，保障措施无针对性的得1分；</p> <p>（5）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p>
	施工技术方案（满分10分）	<p>（1）施工技术方案合理且能指导施工，施工措施具体且有针对性，施工部署全面的得10分；</p> <p>（2）施工技术方案合理但对施工指导性不强，施工措施具体但针对性不强，施工部署全面的得7分；</p> <p>（3）施工技术方案基本合理、对施工缺乏指导性，施工措施、施工部署基本合理但存在一些问题的得4分；</p> <p>（4）施工技术方案、施工措施、施工部署存在明显错误的得1分；</p> <p>（5）未提供施工技术方案的不得分。</p>
	主要工序评分（满分10分）	<p>（1）施工主要工序阐述明细、全面、合理，主要工种施工方法得当，且对招标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有明确、深入的表述，对施工重点、难点有合理、经济、安全的解决方案和可行保证措施的得10分；</p> <p>（2）施工主要工序有阐述全面、合理，主要工种施工方法基本得当，且对招标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有明确的</p>

		<p>表述，对施工重点、难点有合理的解决方案，保证措施基本可行的得7分；</p> <p>(3) 施工主要工序阐述全面、基本合理，有主要工种施工方法，且对招标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有一定了解，对施工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和保证措施基本可行的得4分；</p> <p>(4) 施工主要工序阐述基本全面，且对招标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有一定了解，对施工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和保证措施不可行的得1分；</p> <p>(5) 未提供施工主要工序的不得分。</p>
	<p><b>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b> (满分5分)</p>	<p>(1) 质量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具体，针对性强的得5分；</p> <p>(2) 质量承诺简单，具有一定针对性的得3分；</p> <p>(3) 质量承诺粗略，缺乏针对性的得1分；</p> <p>(4) 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p>
	<p><b>违约承诺评分</b> (满分5分)</p>	<p>(1) 具有详细具体的违约承诺，惩罚力度大的得5分；</p> <p>(2) 违约承诺基本具体，惩罚力度较弱的得3分；</p> <p>(3) 违约承诺不具体的得1分；</p> <p>(4) 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p>
	<p><b>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审查评分</b> (满分10分)</p>	<p>(1) 安全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管理制度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全面、有效的得10分；</p> <p>(2) 安全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较明确；管理制度较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较完整的得7分；</p> <p>(3) 安全管理机构基本健全，职责分工基本明确；管理制度基本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基本完整的得4分；</p> <p>(4) 安全管理机构不健全，职责分工不明确；管理制度不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不完整的得1分；</p> <p>(5) 未提供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的不得分。</p>
	<p><b>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审</b></p>	<p>(1) 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管理制度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全面、有效的得5分；</p>

<p><b>查评分</b> (满分 5 分)</p>	<p>(2) 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较健全, 职责分工较明确; 管理制度较齐全; 实施与监控措施较完整的得 3 分;</p> <p>(3) 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基本健全, 职责分工基本明确; 管理制度基本齐全; 实施与监控措施基本完整的得 2 分;</p> <p>(4) 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不健全, 职责分工不明确; 管理制度不齐全; 实施与监控措施不完整的得 1 分;</p> <p>(5) 未提供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的不得分。</p>
<p><b>施工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审查评分</b> (满分 5 分)</p>	<p>(1) 施工进度计划内容全面, 线路清晰、准确、完整, 计划编制合理、可行; 保证措施有力、合理、可行得 5 分;</p> <p>(2) 施工进度计划内容较全面, 线路较清晰, 计划编制较合理; 措施可行的得 3 分;</p> <p>(3) 施工进度计划内容基本全面, 线路基本清晰, 计划编制基本合理; 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2 分;</p> <p>(4) 施工进度计划内容不全面, 线路不清晰, 计划编制不合理; 措施不可行的得 1 分;</p> <p>(5) 未提供施工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的不得分。</p>
<p><b>施工设备审查评分</b> (满分 5 分)</p>	<p>(1) 施工设备投入完全满足工程要求, 施工设备搭配完全合理、准确的得 5 分;</p> <p>(2) 施工设备投入满足工程要求, 施工设备搭配合理、准确的得 3 分;</p> <p>(3) 施工设备投入基本满足工程要求, 施工设备搭配基本合理、准确的得 2 分;</p> <p>(4) 施工设备投入难以满足工程要求, 施工设备搭配不当的得 1 分;</p> <p>(5) 施工设备投入未作说明的不得分。</p>
<p><b>施工材料投入保证措施审查评分</b> (满分 5 分)</p>	<p>(1) 材料投入保证措施齐全, 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合理, 能有针对性的指导施工的得 5 分;</p> <p>(2) 材料投入保证措施基本齐全, 能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合理, 但针对性和指导性不好的得 3 分;</p> <p>(3) 材料投入保证措施简单, 难以满足施工需要, 调</p>

		配投入计划不合理，缺乏针对性的得1分； (4) 无材料投入保证措施的不得分。
商务评审 (满分30分)	磋商总报价 (满分30分)	商务评审即对供应商所报最终有效总报价进行评审，其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b>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b>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分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投标总报价采用插入法计算。

评标时，除商务部分按公式计算外，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标书进行评审，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分值评分，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供应商该项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各供应商的技术部分评审得分加上最终报价计算得分为供应商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施工技术方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若还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按记名投票推荐。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PB-NCTDZZ-20XX-XX号

\_\_\_\_\_项目工程

# 施 工 合 同

项目名称：\_\_\_\_\_

发包方(简称甲方)：\_\_\_\_\_

承包方(简称乙方)：\_\_\_\_\_

合同签订地点：\_\_\_\_\_

合同签订时间：\_\_\_\_\_年 月 日



## 目录

<b>协议书</b> .....	<b>40</b>
一、工程概况.....	40
二、工程承包方式.....	40
三、合同工期.....	40
四、质量标准.....	40
五、合同价款.....	40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40
七、合同条款（附后）.....	41
八、合同生效.....	41
九、其它.....	41
<b>通用合同条款</b> .....	<b>43</b>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43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6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49
四、质量与检验.....	51
五、安全施工.....	53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54
七、材料设备供应.....	55
八、工程变更.....	57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58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60
十一、其他.....	62
<b>专用合同条款</b> .....	<b>66</b>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66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66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69
四、质量与验收.....	70
五、安全施工.....	70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70
七、材料设备供应.....	72
八、工程变更.....	72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73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74
十一、其他.....	75
<b>合同附件</b> .....	<b>78</b>
附件 1： 承包人中标工程量和中标价汇总表.....	78
附件 2： 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79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80

## 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 二、工程承包方式

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即包工、包料、包工程质量、进度、安全）。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 四、质量标准

投标文件承诺工程质量标准：\_\_\_\_\_

###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

附：1、本项目工程结算单价表（盖双方公章）；

2、招标控制价；

3、乙方工程投标报价单（投标文件中所付唱标一览表，有中标单位公章）。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乙方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项目工程图纸;

8. 项目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二份，监理单位一份。

### 七、合同条款（附后）

###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

### 九、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甲乙双方达成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社会信用代码：

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通用合同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2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3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4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

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5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6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7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8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9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0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1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2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3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做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在少数民族地区，双方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书写和解释、说明本合同。

####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 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的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

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5 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 6 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

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于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 7 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一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

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发包人工作

## 8 发包人相关义务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协调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相关问题，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影像资料）；

(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可以将8.1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8.1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 9、承包人相关义务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

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_\_\_\_\_,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不影响当地群众的生产生活,并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

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 11 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 12 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做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48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13 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4)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 (5) 不可抗力；
- (6)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 **14 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 **四、质量与检验**

#### **15 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 **16 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 18 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19 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

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 19.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五、安全施工

### 20 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 21 安全防护

21.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 22 事故处理

22.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2.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3.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固定价格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成本加酬金合同。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23.3 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23.4 承包人应当在 23.3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 24 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7天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7天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 25. 工程量的确认

25.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7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24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7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8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5.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 2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14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6.2 本通用条款第23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五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6.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15天起计算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26.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七、材料设备供应

### 2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如水泵、电机、变压器、闸门、标志牌烧制磁砖等），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7.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27.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详细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27.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8.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8.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 八、工程变更

### 29 工程设计变更

29.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_\_\_\_\_。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9.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 30 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 31 确定变更价款

31.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31.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1.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1.4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1.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1.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 32 竣工验收

3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2.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2.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2.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2.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2.1 款至 32.4 款办理。

32.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单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单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2.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33 竣工结算

33.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3.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3.3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 29 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33.4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56 天内仍不支付的，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由承包人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3.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

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3.6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34 质量保修**

34.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4.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3）。

34.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质量保修期；

（3） 质量保修责任；

（4）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 **35 违约**

35.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通用条款第 24 条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2）本通用条款第 26 . 4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3）本通用条款第 33. 3 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通用条款第 14. 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本通用条款第 15. 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 36 索赔

36.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6.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述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36.2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 36.2 款确定的时日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 37 争议

3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7.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 十一、其他

### 38 工程分包

\_\_\_\_\_。

### 39 不可抗力

39.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3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9.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坏，由发包人承担；
-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9.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

相应责任。

#### 40 保险

40.1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2 保险事故发生时，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0.3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41 担保

41.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1.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1.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 42 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2.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2.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43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3.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 44 合同解除

44.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4.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26.4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8.2 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4.5 一方依据 44.2、44.3、44.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4.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4.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 45 合同生效与终止

45.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5.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5.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 46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二份，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一份。

#### **47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1、词语定义与通用条款一致

####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报价书；
- (7) 图纸；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投标书及其附件；

####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使用中文。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确的法律、行政法规：\_\_\_\_\_。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_\_\_\_\_。

#### 4 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_\_\_\_\_。

4.2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_\_\_\_\_。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5 工程师

5.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职务：\_\_\_\_\_，监理资质证号：\_\_\_\_\_

姓名：\_\_\_\_\_，职务：\_\_\_\_\_，监理资质证号：\_\_\_\_\_

单位：\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_\_\_\_\_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_\_\_\_\_

#### 5.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职务：\_\_\_\_\_

职权：\_\_\_\_\_

5.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_\_\_\_\_

### 7 承包方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

####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职务：\_\_\_\_\_

单位：\_\_\_\_\_，职称：\_\_\_\_\_

#### 技术负责人

姓名：\_\_\_\_\_，职务：\_\_\_\_\_

单位：\_\_\_\_\_，职称：\_\_\_\_\_

(1) 进场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应与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一致，相关人员与中标时承诺人员不符的，应按投标承诺予以处理，并处违约金伍万元；若投标人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经监理及发包人审核同意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更换。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发包人及监理有权要求更换，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每更换一次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承包人须缴纳伍仟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2) 进场施工机械达不到投标最低施工机械要求的，以及因承包方机械不到位影响施工工期的，应按投标承诺予以处理，并按照相关规定对承包方及项目经理进行违约处理。

(3) 在合同签订前未按照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及施工组织不力，严重影响工程质量及工程进度，未按照整改要求及时整改的，业主可逐级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经研究同意后取消其中标资格，另行确定项目中标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需承担相应责任和接受处罚。

(4) 项目经理每月现场出勤不得少于7天，技术负责人每月现场出勤不得少于27天，因承包方人员不到位影响施工工期的，应按投标承诺予以处理，并按照相关规定对承包方及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进行违约处理。

## 8 发包人工作

不执行通用条款中8.1、8.2条，修改为：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_\_\_\_\_。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由承包人自备柴油发电机，费用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中，并且发包人不承担因柴油价格波动等因素造成的风险）。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无。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合同生效后15天内办理完毕。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据1：2000地形图实测资料和设计图纸所注高程，由发包人进行现场效验（附影像资料），由承包人自行测量。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合同签订后15天内。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保护工作由承包方负责，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发生时双方协商确定。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根据工作需要确定。

## 9 承包人工作

不执行通用条款中9.1条，修改为：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_\_\_\_\_。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25日前报送当月实际完成工作量报表、施工日志及次月施工进度计划等资料。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承

担，并达到文明工地标准。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自行解决。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协助办理。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费保护至竣工验收。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按有关保护要求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施工场地弃渣、弃土、临时建筑清洁卫生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9.1 (8) 款执行，承包方应认真组织好现场管理、文明施工、每天保持施工场地、交通要道的畅通，并将建筑垃圾、废物清理出施工现场，运至指定地点；清淤、修建沟渠的多余弃土用于低洼地的客土或就近进行土地平整，清理、平整运杂费由承包人承担。

(9)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民工工资。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民工工资，如果出现严重拖欠现象，给社会造成不良影响者，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支付的，作为不良信用记录予以通报。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发放农民工工资需要成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10)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_\_\_\_年 月 日前上报施工组织设计；\_\_\_\_年 月 日前上报开工报告；\_\_\_\_\_。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_\_\_\_\_。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_\_\_\_\_。

### 13 工期延误

执行通用条款中 13.1、13.2 条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若发包人的原因延误工期，按照合同通用条款第 13 条执行。若承包人的原因发生延长关键工程工期或合同总工期的，每延长 1 天承担（10000.00 元+超期天数×500.00 元/天）的工期违约金，工期拖延 30 天以上，承包人应承担合同价款 5%的工期违约金，并承担因工期延误而造成发包人的一切经济损失。

## 四、质量与验收

###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中间验收：工程质量检查主要由监理和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进行跟踪检查和随机抽样（破体）检查。若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规范和设计要求的由承包人全部拆除和重新施工，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监理下达整改通知后仍不整改的视为违约，可处 2000—10000 元的违约处罚，造成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可根据情节轻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 19 工程试车

19.1 试车费用的承担：\_\_\_\_\_。

## 五、安全施工

\_\_\_\_\_。

##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本合同价款采用方式：总价中标，可调整部分综合单价承包，据实结算；结算总价原则上不得超过中标总价（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同意的设计变更或新增工程量除外），结算总价超过中标总价的，对超过部分应说明原因。

23.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_\_\_\_\_

（1）因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按照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及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没有适用或类似的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时，由承包人提出，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执行。增加减少工程量，工期不作调整。

(2) 编制新增单价时应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所确定的计价依据及计算方法，所采用的材料价格、机械台班价格、工程单价费率应与投标人工程量清单表相应内容保持一致。

(3) 尽管监理人发出变更令后做出了变更价格，但仍应以发包人及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或上级造价机构审核确认后的增减金额作为最终结算支付依据。

(4) 拦标价编制存在重大缺陷和明显失误，需要调整单价时可按照项目实施管理程序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才能进行调整，并作为最终结算支付依据。

(5) 本项目固定综合单价，在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均按投标单价执行，若投标单价超出控制价或预算价则变更后单价调整为三者中最小值。因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合同价格中有类似工程的参照其综合单价执行；无类似工程参照的按照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及实际完成工程量重新组价列计。对新组价工程的综合单价依照招投标阶段的预算定额标准为依据，采用投标人提供的人工和材料单价进行重新组价。

#### 24 工程预付款支付

本项目待承包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施工人员、机械设备进场后，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预付款比例为合同总价的 10%。

扣回工程预付款的时间：当项目完成工程总量的 30%后，拨付第一次进度款时进行扣除。

#### 25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5.1 当项目完成工程总量的 30%后开始拨付进度款，拨付所完成工程总量 70%的进度款。以后的工程进度款按每次申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70%的比例支付进度款。当工程款拨付至合同总价的 70%时（含 10%的预付款），发包方暂停付款；

25.2 完工后自检合格，完成初步结算，施工各类交工资料完备齐全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75%；

25.3 项目完成审计，发包人及承包人签认审计报告后，支付至审计总价款的 80%；

25.4 工程竣工初验收后，支付至审计总价款的90%；

25.5 待工程竣工最终验收后，支付至审计总价款的97%；除留下审计总价款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

25.6 待1年保修期满后全额无息退还工程质量保修金，若项目竣工验收时间较长可适当提前退还。

## 26 工程量确认

26.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_\_\_\_\_。

发包人单位只能向承包人的基本账户(含承包人在项目实施地开设的企业法人账户)拨付工程款，严禁向个人账户和承包人以外的其它账户拨付工程款。若承包人的基本账户有变的应及时提出申请。

## 七、材料设备供应

### 2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自行约定)

---

###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

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承诺采购材料设备。在采购前将主要材料明细表(注明厂家、品牌、规格、质量等级、数量等)报经发包人现场代表、监理方人员签字后方可采购。对未按照批准采购清单质量要求购买的材料及设备，按照投标承诺予以处理。

## 八、工程变更

按通用条款第29款执行；批准的工程变更以项目监理机构、项目承担单位代表、设计单位代表共同书面签字为准；工程变更的结算：工程量以工程变更单为依据，分部分项工程单价以投标综合单价及调整后的综合单价为准；新增加单价(分组工程量清单以外)以同期市场价格乘以中标价与拦标价的比率进行计算，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审定批准价格为结算价。

**应明确事项：**相关变更须报发包人，经原设计单位同意(超原设计单位资质的工程变更由发包人另行委托)，报上级管理部门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或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提出变更图纸及说明，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变更。未

经批准承包人不得对原设计进行变更。

##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 32 竣工验收

32.1 本工程完工验收前，\_\_\_\_\_

《云南省兴地睦边农田整治重大工程管理办法》

《基本建设项目档案资料管理暂行规定》（国档发[1988]4号文）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及档案整理规范》（DA/T 28—2002）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 50328—2001）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灌溉与排水工程技术管理规程》（SL/T 2，16—1999）

《泵站施工规范》（SL234—1999）

《混凝土标准养护室检验方法》（SL138—95）

《农田排水试验规范》（SL109—95）

《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 F71—2006）；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J 041—2000）；

《公路工程水泥及水泥混凝土试验规程》（JTG E30—2005）；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97）；

发包人和监理人制定印发的管理办法。

完工资料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1、原始资料部分

- （1）主要原材料出厂合格证和质量检验、试验资料文件
- （2）质量检验原始记录
- （3）隐蔽工程质量验收原始记录
- （4）重大质量事故和工程缺陷处理资料
- （5）观测原始资料记录与分析
- （6）试验记录（混凝土及砂浆等材料试验）

#### 2、重要文件部分

- （1）工程施工总结及大事记
- （2）工程实施进度及措施的记录（包括文字记录和图像资料）
- （3）工程完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 (4) 单元工程质量等级评定资料及其验收鉴定证书
- (5) 重大质量事故及处理记录
- (6) 重要财务和完工决算资料
- (7) 工程施工报告及完工报告
- (8) 设计通知单
- (9) 监理通知单
- (10) 发包人文件
- (11) 工程施工会议纪要
- (12) 发包人、承包人往来文件

### 3、竣工图纸

- (1) 各工程竣工图（包含平面图等资料）
- (2) 各项隐蔽工程详图（含资料等）
- (3) 提交图纸及电子文档要求：单体工程图电子文档为 AutoCAD 格式，平面图为 MapGIS 格式。

(4) 若竣工图由发包方进行测量的，承包方应支付相关费用。

### 4、施工影像资料

- (1) 图片资料（包括各项工程施工前、中、后图片）
- (2) 视频资料（包括各项工程施工前、中、后视频）

5、提交的资料需按综合竣工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评定资料、结算签证资料、施工影像等进行汇编成册，装订资料两套（电子文件光盘一套）。

32.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按《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验收规程》、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建设指挥部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 33 结算

根据土地整治特点，双方约定，本工程采用“中标综合单价乘以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进行结算，若项目存在设计变更，则根据设计变更调整后的综合单价乘以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进行结算，结算价不得超过中标价”（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同意的设计变更或新增工程量除外）。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 35 违约

35.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合同签订时双方商定。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合同签订时双方商定。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合同签订时双方商定。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35.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若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延长工程工期或合同总工期的，每延长1天承担（10000.00元+超期天数×500.00元/天）的工期违约金，工期拖延30天以上，承包人应承担合同价款最高5%的工期违约金。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程质量要求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承包人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须承担因违约造成发包人的一切经济损失，并处于合同价款5%的质量违约金。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 37 争议

37.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一、其他

### 38 工程分包

38.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_\_\_\_\_

分包施工单位为：\_\_\_\_\_

### 39 不可抗力

3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_\_\_\_\_。

### 40 保险

40.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_\_\_\_\_。

(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_\_\_\_\_。

(3) 承包人投保内容：\_\_\_\_\_。

#### 41 担保

41.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指导意见》（建市〔2019〕68号）文件执行，\_\_\_\_\_，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作为工程担保保证人对本项目的履约担保、农民工工资进行担保。

(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时间：  
\_\_\_\_\_。

(4)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投标文件上的质量和工程工期承诺惩罚条件仍然有效。

#### 46 合同份数

46.1 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两份，监理单位一份。

#### 47 补充条款

(1) \_\_\_\_\_。

(2) 中标单位在按合同完成标段各项工程后，依据相关规定提交竣工图及完整的相关竣工报验资料后，按项目管理有关规定，经当地纪检部门审查未发生不良行为的可按照合同约定提前退还履约保证金；项目完工公示一个月后无农民工反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可申请退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若有不良行为的，在扣除相关违约金、处罚金后无息返还。

(3) 中标单位在需要进行人工施工，如垒埂等工作时，必须优先使用当地民工。

(4) 承包人工期提前完成，经验收认定达到优质工程的将作为今后土地整治项目投标的加分依据。

(5) 双方需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和附件其它内容，格式见附件1-3。

(6) 本工程因其它因素，本合同未能满足需要的，项目发包方可签定补充

合同，但不得违反此合同并与此合同约定相关内容相抵触，否则补充合同作废，并将追究相关责任。

(7) 后期管护：承包人进场施工后须及时与项目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协商管护方式签定管护协议。管护时间为4年；管护内容：①保证水稻作物种植一年至少在一季及以上；②保证每年管护质量达到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及要求，每年将进行核验；③保证管护期到期时，水田地块、灌溉与排水等设施、田间道路等设施能正常运行。

## 合同附件

## 附件 1：承包人中标工程量和中标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规划 工程 量)	单项 工程 中标 综合 单价	单项工程中 标合价	中标总价 (元)	工期 (天)	质量 等级
1								
2								
3								
4								
5								
6								
7								
中标总价大写：_____					中标总价小写：_____元			

承包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盖章）；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表可由承包人根据投标文件和实际工程内容进行调整提供，经发包方审查同意后生效。



###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_\_\_\_\_ (工程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如下：

####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土地平整工程、农田水利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及相应配套设施。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_\_\_\_\_

#### 2. 质量保修期

2.2.1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年。

2.2 质量保修期自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

####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向当地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4. 保修费用

4.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5. 其他

5.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_\_\_\_\_

\_\_\_\_\_

5.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 （公章）：

承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本合同格式仅作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基本条款，并不限制采购人采用其他合同格式或者范本进行签约的权利。

2. 最终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本采购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严格遵照设计施工图及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规范执行。

二、本采购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以及当地政府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根据工程设计要求及所处地域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适用时本采购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但不限于现行标准或规范及其最新版本的要求。

### 四、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主要工程包括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建构筑物拆除及清运工程和水土保持工程；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

(1) 土地平整工程：项目区共33个拆旧地块，耕地区域共规划平整田块50个，平整面积2.1383公顷，其中区内规划平整田块36个，平整面积2.0667公顷，区外规划平整田块14个，平整面积0.0716公顷。林地区域仅进行翻耕，共规划翻耕田块9个，翻耕面积0.2131公顷，其中区内规划翻耕田块8个，翻耕面积0.2117公顷，区外规划规划翻耕田块1个，翻耕面积0.0014公顷。拆旧区石坎砌筑总长度1310.00m，石坎砌筑土方开挖量646.15m<sup>3</sup>，石坎砌筑土方回填量234.02m<sup>3</sup>，石坎砌筑总量581.62m<sup>3</sup>。

(2) 灌溉与排水工程：水窖、路边沟（土沟）。拆旧区共规划30m<sup>3</sup>水窖16座（其中田间14座，路边2座）。水窖设计为瓶状，埋地形式，水窖内径为3.80m，外径为4.20m，窖体净深3.10m，窖口深0.38m，其中，仅窖口露出0.15m在地面以上，其余部分均位于地面以下。水窖壁厚0.2m，底厚度为0.15m，采用C25砼浇筑；水窖顶拱采用C25钢筋砼浇筑，水窖底采用毛石砼垫层，底板采用C25砼浇筑，地基承载力不小于0.15MPa。项目区共规划路边沟（土沟）1条，长124m。

(3) 田间道路工程：拆旧区规划生产路3条，总长2120m，其中改建生产路2条，长1996m，为3.0m宽土路；新建生产路1条，长124m，为3.0m宽泥结石路；规划掉头道3座。

(4) 构建筑物拆除及清运工程：拆旧区均有居住用房及附属房等建构筑物；复垦过程中，需对这些建构筑物进行拆除，拆除类型包括土木结构、砖木结构、砖混结构居住用房，水泥地板、浆砌砖围墙、干砌石及浆砌石等。对于拆除产生的浆砌砖、混凝土、瓦片及利用后剩余的浆砌石、干砌石等废渣，以及土地平整工程中开挖出的石方，拆除之后部分用

于垒石坎，剩余部分就近深挖坑进行填埋，然后覆土回填，拆除筑土就地摊平，作为耕作土。拆旧区主体建筑物拆除建筑面积 8516.15 m<sup>2</sup>，其中土木结构建筑物拆除 8247.68 m<sup>2</sup>，砖木结构建筑物拆除 205.11 m<sup>2</sup>，砖混结构建筑物拆除 63.36 m<sup>2</sup>。附属建筑物拆除量为 2557.67m<sup>3</sup>，其中，水泥地板拆除量为 410.41m<sup>3</sup>，围墙浆砌砖拆除量为 16.90m<sup>3</sup>，干砌石拆除量为 2078.49m<sup>3</sup>，浆砌石拆除量为 51.87m<sup>3</sup>。建筑物拆除中浆砌砖、混凝土、干砌块石、浆砌块石、瓦片均属拆除废渣。拆旧区共拆除建筑废渣总量 911.89m<sup>3</sup>，考虑 10%损耗，拆旧区废渣填埋总量为 820.70m<sup>3</sup>。

(5) 水土保持工程：主要为植树和播撒草籽。规划林地区域主要种植杉树 984 株；斜坡灌草混播工程，主要在复垦斜坡区域播撒银合欢和高羊茅草籽，种植面积为 0.2131 公顷。银合欢种植密度为 15kg/公顷，总共播撒 3.20kg；高羊茅种植密度为 75kg/公顷，总共播撒 15.98kg。

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

#### 五、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文件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修订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年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20 年修订版）；
- (4)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跨省域补充耕地国家统筹管理办法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16 号）；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颁布主席令第 39 号）；
- (6) 《土地复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92 号；
- (7)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 56 号）（2012 年 12 月）；
- (8) 国土资源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管理办法》（国土资发〔2008〕138 号）；
- (9) 国务院《关于严格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切实做好农村土地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47 号）；
- (10)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农村土地整治权属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99 号）；
- (1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发〔2015〕34 号）。
- (12) 《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

(13)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方案编制指南(试行)〉和〈云南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拆旧复垦区土地复垦验收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云国土资〔2018〕152号)；

(14)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云自然资〔2019〕74号)；

(15)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实施细则》的通知(云自然资〔2019〕75号)；

(16) 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资金收支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综〔2019〕12号)；

(17)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在机构改革后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审批管理相关要求的通知(云自然资审批〔2019〕227号)；

(18)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实施方案审批管理细则(2022年修订)〉的通知》(云自然资审批〔2022〕661号)；

(19)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补充耕地项目重点环节管理的通知》(云自然资耕保〔2024〕411号)。

## 六、设计图纸

另册提供。

## 七、项目工程量清单

## 屏边县新华等3个乡镇西沙坡等9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工程量清单

项目编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工程量
	<b>新华乡</b>		
一	土地平整工程	亩	16.38
(一)	区内旱地平整区(条田宽0-5m)	亩	13.265
1	条田修筑	m <sup>3</sup>	1593.64
2	翻耕	亩	10.974
3	土壤培肥(培肥标准500kg/亩)	亩	10.974
(二)	区内旱地平整区(条田宽5-10m)	亩	0.311
1	条田修筑	m <sup>3</sup>	26.25
2	翻耕	亩	0.293
3	土壤培肥(培肥标准500kg/亩)	亩	0.293
(三)	区外旱地平整区(条田宽0-5m)	亩	0.239
1	条田修筑	m <sup>3</sup>	30.16
2	翻耕	亩	0.195
3	土壤培肥(培肥标准500kg/亩)	亩	0.195
(四)	区内林地翻耕区	亩	2.567
1	翻耕	亩	2.567
(五)	垒石坎	m	503.00
二	灌溉与排水工程		
(一)	水源工程		
1	30m <sup>3</sup> 水窖(田间)	座	4.00
2	30m <sup>3</sup> 水窖(路边)	座	1.00
(二)	排水工程		
1	路边沟(土沟)	m	124.00
三	田间道路工程		
(一)	新建生产路(3.0m宽泥结石路)	m	124.00
1	路面基层	m	124.00
2	路面	m	124.00
(二)	掉头道	座	1.00
四	建构筑物拆除及清运工程		
(一)	建筑物拆除		

1	主体建筑物拆除	m2	3618.38
[yn30163]	土木结构拆除	m2	3498.79
[yn30161]	砖木结构拆除	m2	119.59
2	附属建筑物拆除	m3	1069.94
[yn20056]	水泥地板拆除	m3	167.24
[yn30157]	干砌石拆除	m3	883.57
[yn30156]	浆砌石拆除	m3	19.13
(二)	废渣掩埋	m3	363.68
五	水土保持工程		
(一)	区内农田林网工程		
1	植树(杉树)	株	791.00
2	种草(高羊茅、银合欢)	亩	2.567
	<b>和平镇</b>		
一	土地平整工程	亩	8.607
(一)	区内旱地平整区(条田宽0-5m)	亩	7.877
1	条田修筑	m3	868.39
2	翻耕	亩	6.486
3	土壤培肥(培肥标准500kg/亩)	亩	6.486
(二)	区内旱地平整区(条田宽5-10m)	亩	0.282
1	条田修筑	m3	24.00
2	翻耕	亩	0.263
3	土壤培肥(培肥标准500kg/亩)	亩	0.263
(三)	区外旱地平整区(条田宽0-5m)	亩	0.308
1	条田修筑	m3	37.04
2	翻耕	亩	0.24
3	土壤培肥(培肥标准500kg/亩)	亩	0.24
(四)	区内林地翻耕区	亩	0.141
1	翻耕	亩	0.141
(五)	垒石坎	m	432.00
二	灌溉与排水工程		
(一)	水源工程		
1	30m <sup>3</sup> 水窖(田间)	座	7.00
三	建构筑物拆除及清运工程		
(一)	建筑物拆除		
1	主体建筑物拆除	m2	2308.73
[yn30163]	土木结构拆除	m2	2224.34

[yn30161]	砖木结构拆除	m2	21.03
[yn30159]	砖混结构拆除	m2	63.36
2	附属建筑物拆除	m3	704.12
[yn20056]	水泥地板拆除	m3	129.31
[yn30157]	干砌石拆除	m3	559.41
[yn30156]	浆砌石拆除	m3	15.40
(二)	废渣掩埋	m3	219.56
四	水土保持工程		
(一)	区内农田林网工程		
1	植树(杉树)	株	43.00
2	种草(高羊茅、银合欢)	亩	0.141
	<b>白云乡</b>		
一	土地平整工程	亩	10.284
(一)	区内旱地平整区(条田宽0-5m)	亩	8.922
1	条田修筑	m3	1109.45
2	翻耕	亩	7.163
3	土壤培肥(培肥标准500kg/亩)	亩	7.163
(二)	区内旱地平整区(条田宽5-10m)	亩	0.345
1	条田修筑	m3	28.13
2	翻耕	亩	0.327
3	土壤培肥(培肥标准500kg/亩)	亩	0.327
(三)	区外旱地平整区(条田宽0-5m)	亩	0.528
1	条田修筑	m3	65.66
2	翻耕	亩	0.431
3	土壤培肥(培肥标准500kg/亩)	亩	0.431
(四)	区内林地翻耕区	亩	0.468
1	翻耕	亩	0.468
(五)	区外林地翻耕区	亩	0.021
1	翻耕	亩	0.021
(六)	垒石坎	m	375.00
二	灌溉与排水工程		
(一)	水源工程		
1	30m <sup>3</sup> 水窖(田间)	座	3.00
2	30m <sup>3</sup> 水窖(路边)	座	1.00
三	田间道路工程		
(一)	改建生产路(3.0m宽土路)	m	1850.00

1	路面基层	m	1850.00
(二)	改建生产路(3.0m宽泥结石路)	m	146.00
1	路面基层	m	146.00
2	路面	m	146.00
(三)	掉头道	座	2.00
四	建构筑物拆除及清运工程		
(一)	建筑物拆除		
1	主体建筑物拆除	m <sup>2</sup>	2589.04
[yn30163]	土木结构拆除	m <sup>2</sup>	2524.55
[yn30161]	砖木结构拆除	m <sup>2</sup>	64.49
2	附属建筑物拆除	m <sup>3</sup>	783.61
[yn20056]	水泥地板拆除	m <sup>3</sup>	113.87
[yn30158]	浆砌砖拆除	m <sup>3</sup>	16.90
[yn30157]	干砌石拆除	m <sup>3</sup>	635.52
[yn30156]	浆砌石拆除	m <sup>3</sup>	17.33
(二)	废渣掩埋	m <sup>3</sup>	237.46
五	水土保持工程		
(一)	区内农田林网工程		
1	植树(杉树)	株	144.00
2	种草(高羊茅、银合欢)	亩	0.468
(二)	区外农田林网工程		
1	植树(杉树)	株	6.00
2	种草(高羊茅、银合欢)	亩	0.021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屏边县新华等 3 个乡镇西沙坡等 9 个村城 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HHZB20260123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 代 表 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一、资格文件

## (一)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本表后请附以下资料，供应商应确保提供的资料清晰可辨，因资料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将可能导致否决响应文件。

-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 (3)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附法定代表人的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含正反面）。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 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含正反面）。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 机 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 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 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表后应附以下证照资料，并确保证照资料所示内容清晰可辨，如因证照资料模糊无法识别的，将导致否决响应文件。

- (1) 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 (2) 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复印件；
- (3)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 (4) 居民身份证（正面及反面）复印件；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 **（六）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 **（七）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情况说明或承诺书（格式及内容自拟）

### (八) 供应商信誉书面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此处填“有”或“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公司目前\_\_\_\_\_（此处填“有”或“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  
失信主体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  
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附：相关材料（如有）。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九）其他要求承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格式及内容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注：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

### (十三) 其他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或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资料，格式自拟，没有则填“无”。

## 二、商务报价文件

### (一)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	内容	说明
1	磋商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2	工期		
3	质量承诺		
4	项目经理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5	其他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报价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最终报价一览表》中的磋商报价,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的施工任务。
2.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质量担保。
  -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符合“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4.1 项规定的资质要求。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附：保证金缴纳凭证

**(四) 供应商完成过的类似工程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项目内容	
开竣工日期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备注	

注：

1. 本表后附企业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相关证明材料为准），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供应商必须确保所提交的业绩证明材料的真实性，采购人评标结束后有权对成交候选人提交的业绩证明查验其真实性。如发现供应商所报信息不属实或经查实所提交的业绩证明为虚假伪造证明的，除将其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外，还将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登记不良行为记录，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技术文件

### (一)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施工技术方案
- (2) 主要工序
- (3) 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 (4) 违约承诺
- (5)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6)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7) 施工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 (8) 施工设备
- (9) 施工材料投入
- (10) 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人员配置：详见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 2.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执业资格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技术负责人年限		
承担过的类似项目工程情况表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完工日期		

注：附 1、项目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复印件。  
2. 居民身份证（正面及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屏边县新华等3个乡镇西沙坡等9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二次（最终）报价承诺函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	内容	说明
1	磋商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2	工期		
3	质量承诺		
4	项目经理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5	其他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二次磋商报价方式：资格评审结束后，通过评审的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填报；并以附件方式上传与最终报价一致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2. 磋商报价是指该项目从成交起到合同履行完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3. 本表计量单位为元，金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报价高于采购最高限价时，为废标。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

5. 供应商必须按表中规定格式完整、清晰、正确填写，本表经甲、乙双方盖章后，作为本合同有效附件，与合同共具法律效力。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按工程量清单内容编制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按工程量清单内容编制